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 鋁 國 際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8)

修訂公司章程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調整2023年度資本性支出計劃
選舉本公司董事
及
2023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杏石口路99號C座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312會議室舉行2023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5至107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務須按照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及交回。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12月1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11
附錄二 –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49
附錄三 –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訂對比表	77
2023 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0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以下詞匯具有下列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上交所進行交易的境內普通股(股份代碼：601068)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鋁業」	指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交所(股份代碼：601600)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600)上市，為中鋁集團的子公司
「中鋁集團」	指	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A股於上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杏石口路99號C座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312會議室舉行的2023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2月7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2023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CHALIECO
中铝国际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8)

執行董事：

李宜華先生

劉敬先生

劉瑞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新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桂衛華先生

蕭志雄先生

童朋方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杏石口路99號

C座大樓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杏石口路99號

C座大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501室

敬啟者：

修訂公司章程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調整2023年度資本性支出計劃
及
選舉本公司董事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相關資料，供閣下對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以下事項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的知情決定：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調整本公司2023年度資本性支出計劃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制)

5.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趙紅梅女士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張德成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II. 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進一步提高規範運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本公司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最新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擬對公司章程有關條款進行相應修訂。於2023年10月27日，本

董事會函件

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現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上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III.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關於修訂《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為了進一步完善與規範本公司治理制度,本公司擬對《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條款進行相應修訂。於2023年10月27日,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有關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現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上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IV. 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關於修訂《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

為了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治理結構,促進本公司規範運作,保證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2023年8月1日發布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及上交所2023年8月4日發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本公司擬對《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進行修訂。於2023年10月27日,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有關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現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上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V. 調整2023年度資本性支出計劃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關於調整本公司2023年度資本性支出計劃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2日的通函。鑒於本公司業務發展需求，本公司擬調整2023年資本性支出計劃，具體如下：

本公司擬新增資本性支出—固定資產零購項目人民幣1,412萬元、數字化項目人民幣1,368萬元。2023年資本性支出計劃金額由人民幣5,000萬元調整為人民幣7,780萬元。

為提高決策及管理效率，董事會擬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前述調整後的資本性支出計劃，並給予如下授權：

- (1) 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具體執行調整後的2023年度資本性支出計劃，審核並簽署相關法律文件；
- (2) 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變化和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在不超出調整後的2023年度資本性支出計劃總額20%的範圍內調整資本性支出總額；
- (3)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2024年度資本性支出計劃額度前，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暫按本公司調整後的2023年度資本性支出計劃總額執行當年度資本性支出。

VI. 選舉本公司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2日的公告。董事會欣然宣布建議選舉趙紅梅女士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建議選舉張德成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彼等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下屆董事會選舉產生之日止，按照公司章程之規定依法行使職權。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趙紅梅女士及張德成先生的詳情載列如下：

趙紅梅女士，52歲。正高級會計師，博士研究生畢業，經濟學博士。現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曾任中州鋁廠(現中鋁中州鋁業有限公司)財務部主辦科員、中國鋁業中州分公司財務部投資核算科科長、財務部副經理，焦煤趙固能源公司總會計師，中國鋁業財務部會計核算處副經理、經理，中國鋁業財務部(董事會辦公室)副總經理、預算分析處經理，中鋁集團運營優化部(改革辦公室)副總經理，中鋁物流集團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中鋁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山西華興鋁業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山西華聖鋁業有限公司監事，中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監事，中鋁國際貿易集團有限公司監事，中鋁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監事，貴州華錦鋁業有限公司董事，中國鋁業幾內亞有限公司董事，中鋁環保節能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中國銅業有限公司董事等職務。

張德成先生，41歲。高級經濟師，大學畢業，經濟學學士、法學學士。現任中鋁集團法律合規部副總經理。曾任東北輕合金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辦公室秘書科秘書、法律事務科科長、法律顧問室副主任、辦公室副主任，中國鋁業公司(現中鋁集團)法律部境內業務處副處長、案件管理處副處長、處長，中鋁集團法律部案件管理處處長、經理、法律合規部法律管理處經理，中鋁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監事等職務。

除上文披露外，趙女士及張先生確認：(1)彼等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職位；(2)彼等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

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彼等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彼等為本公司董事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如趙女士及張先生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彼等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趙女士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期間，其薪酬按照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標準執行，其最終的年度薪酬，亦會受本公司年度業績考核情況，及激勵薪酬、公務交通補貼和住房補貼發放的影響，不因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額外領取董事津貼。張先生作為不在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有關本公司董事薪酬的具體數額，請參見本公司適時發佈的年度報告。

V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杏石口路99號C座大樓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312會議室舉行2023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5至107頁。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至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該期間內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VIII. 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表決的各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董事會函件

選舉趙紅梅女士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選舉張德成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採用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或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獨立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累積投票制包含常規投票制，股東可以所持表決權的部分票數投票，也可以全部票數投票。

IX.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以上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上載列，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李宜華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3年12月11日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p>註：在本章程旁註中，「公司法」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必備條款」指證監會於1994年8月27日發佈之《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號）；「補充意見函」指證監會海外上市部與原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聯合於1995年4月3日發佈之《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章程指引」指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獨董指導意見」指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證監發[2001]102號）；「上市規則」指上海證券交易所頒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意見」指原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與證監會於1999年3月29日聯合發佈之《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國</p>	<p>註：在本章程旁註中，「公司法」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必備條款」指證監會於1994年8月27日發佈之《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號）；「補充意見函」指證監會海外上市部與原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聯合於1995年4月3日發佈之《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章程指引」指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獨董規則指導意見」指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令第220號證監發[2001]102號）；「上市規則」指上海證券交易所頒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意見」指原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與證監會於1999年3月29日聯合發佈之《關</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經貿企改[1999]230號)；「董事會規則」和「監事會規則」指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上市公司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和《上市公司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主板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附錄3」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附錄3；「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3D」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附錄13中的第D部分；「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4」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p>	<p>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國經貿企改[1999]230號)；「董事會規則」和「監事會規則」「「規範運作指引」指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上市公司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和《上市公司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主板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附錄3」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附錄3；「原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3D」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原附錄13中的第D部分；「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4」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	<p>第七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黨委員會成員、董事、監事及高級主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項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第七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黨委員會成員、董事、監事及高級主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高級管理人員。</p> <p>前項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	<p>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公司發行債券、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公司發行債券、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本章程；</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及決定其報酬或報酬的確定方式；</p> <p>(十二)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九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及決定其報酬或者報酬的確定方式；</p> <p>(十二)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九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七) 修改公司現金分紅政策；</p> <p>(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十九)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p> <p>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七) 修改公司現金分紅政策；</p> <p>(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十九)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p> <p>在不違反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本章程等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者委託董事會或者其他主體(包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內部管理機構負責人)辦理其授權或者委託辦理的事項。</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	<p>第六十九條 公司原則上不對除公司全資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方進行對外擔保。特殊情況下，公司擬提供對外擔保的，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對除公司全資、控股子公司之外第三方(包括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第六十九條 公司原則上一般不對除公司全資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方進行對外擔保。特殊情況下，公司擬提供對外擔保的，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應當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對除公司全資、控股子公司之外第三方(包括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二)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六)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七)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的擔保，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以上；</p> <p>(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需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擔保。</p>	<p>(四) 公司及公司全資、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五) 公司及公司全資、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六)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七)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的擔保，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以上；</p> <p>(七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需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擔保。</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p>上述「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其全資、控股子公司的擔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p>	<p>除上述情形外，其餘情形的擔保由董事會審批。</p> <p>股東大會在審議本條第二款第五項、第六項擔保議案時，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p>上述「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其全資、控股子公司的擔保。「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其全資、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的全資、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	<p>第八十三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20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召開15日前或足10個營業日前(以較早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通知所有在冊的股東。就本條而言，「營業日」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第八十三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20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召開15日前或者足10個營業日前(以較早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書面通知應當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通知所有在冊的股東。就本條而言，「營業日」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要求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的，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須同日分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登。</p>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刊登公告，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須應當同日分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登。</p>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應當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刊登公告，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6	<p>第九十九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及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及其他高級主管應當列席會議。</p>	<p>第九十九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	<p>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的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領導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保證黨組織作用在決策層、監督層、執行層有效發揮。</p> <p>黨委書記、董事長原則上由一人擔任，黨員總經理(總裁)擔任黨委會副書記。黨委如配備專責抓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專職副書記進入董事會且不擔任高級主管職務。</p>	<p>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的領導體制，符合資格的黨委領導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擔任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保證黨組織作用在決策層、監督層、執行層有效發揮。</p> <p>黨委書記、董事長原則上一般由一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分設，黨員總經理(總裁)擔任黨委副書記並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黨委如配備專責抓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專職副書記透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且不擔任高級主管職務。</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	<p>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設獨立董事。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對獨立董事適用本章程第十五章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公司獨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獨立董事應可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公司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通常居於香港。</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設獨立董事。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對獨立董事適用本章程第十五章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及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等的有關規定。公司獨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上市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獨立董事應當可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公司至少應當有一名獨立董事通常居於香港。</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	<p>第一百六十條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關於獨立性的規定的董事。</p>	<p>第一百六十條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關於獨立性的規定的董事。</p> <p>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	<p data-bbox="355 304 831 474">第一百六十一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與其行使職權相適應的任職條件，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 data-bbox="355 534 831 655">(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 data-bbox="355 715 831 885">(二) 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重大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影響；</p> <p data-bbox="355 944 831 1066">(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 data-bbox="355 1125 831 1247">(四) 具有5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 data-bbox="355 1306 831 1385">(五) 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p> <p data-bbox="355 1444 831 1523">(六) 已根據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定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p> <p data-bbox="355 1583 831 1704">(七) 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獨立董事任職資格的其他條件。</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1	<p>第一百六十二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p> <p>(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四) 在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p> <p>(五)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在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p> <p>(七)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不能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p> <p>(九) 中國證監會或證券交易所認定的不適宜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2	<p>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獨立董事按照以下方式產生：</p> <p>(一)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p>(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p> <p>(三)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中國證監會、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p> <p>對被中國證監會提出異議的獨立董事提名人，可作為公司董事候選人，但不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p> <p>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中國證監會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3	<p>第一百六十六條 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董事享有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經上市地上市規則認定的重大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做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五)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p> <p>(六)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七)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4	<p>第一百六十七條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刪除
15	<p>第一百六十八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前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 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300萬元且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六) 相關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p> <p>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p>	
16	原第一百六十八後，增加一條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制定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具體規定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獨立性、提名、選舉和更換、職權等內容，經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17	原第一百六十九條至第三百〇四條，條款數均減五	即：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百九十九條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8	<p>第一百七十二條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其中並應有3名或以上獨立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符合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章程等規定的獨立董事任職資格的董事)。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p> <p>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任何時候獨立董事不得少於3人。</p> <p>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控股股東的高級管理人員兼任公司董事長或執行董事職務的人數不得超過2名。</p> <p>董事無需持有公司股份。</p>	<p>第一百六十七七十三條 董事會由5至9名董事組成，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當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其中並應當有3名或者以上獨立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符合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章程等規定的獨立董事任職資格的董事)。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p>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任何時候獨立董事不得少於3人。</p> <p>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控股股東的高級管理人員兼任公司董事長或者執行董事職務的人數不得超過2名。</p> <p>董事無需持有公司股份。</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9	<p>第一百七十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履行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的職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戰略規劃、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第一百七十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履行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的職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戰略規劃、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七) 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等規定擬制訂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回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八) 根據本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和財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前述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決定分公司、子公司等分支機構的設立、合併、分立、重組或解散等事項；</p>	<p>(八) 根據本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或者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分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裁和財務總監、總法律顧問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前述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等規定決定公司重要分公司、子公司等分支機構的設立、合併、分立、重組或者解散等事項；</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四)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任免專門委員會負責人；</p> <p>(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和提議撤換獨立董事的議案；</p> <p>(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續聘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七) 聽取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工作；</p> <p>(十八)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九) 制訂股權激勵方案；</p> <p>(二十) 決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事項；</p> <p>(二十一)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p>	<p>(十四)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任免專門委員會負責人；</p> <p>(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和提議撤換獨立董事的議案；</p> <p>(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續聘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七) 聽取總經理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裁工作；</p> <p>(十八)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九) 決定公司重要會計政策或者會計估計變更，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p>(二十九)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方案；</p> <p>(二十一) 決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事項；</p> <p>(二十二)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十二)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p> <p>(二十三)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p> <p>(二十四)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p> <p>(二十五)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p> <p>(二十六) 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p> <p>(二十七) 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p> <p>(二十八) 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p>	<p>(二十三三)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p> <p>(二十四三)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p> <p>(二十五四)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p> <p>(二十六五)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p> <p>(二十七六) 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p> <p>(二十八) 制定公司環境、社會和治理(簡稱ESG)發展戰略，審批或者授權審批ESG相關重大事項；</p> <p>(二十九七) 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p> <p>(三三六) 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等規定的其他事項。</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二十)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p> <p>董事會做出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p> <p>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其許可權範圍內的擔保事項作出決議，除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p> <p>董事會決定企業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企業黨委的意見。</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二十一)項必須應當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當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p> <p>董事會做出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應當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p> <p>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其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作出決議，除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須應當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p> <p>董事會可以根據本章程和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在一定條件和範圍內，將部分職權授予董事長專題會、總經理辦公會行使，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當由董事會決策的事項除外。</p> <p>董事會決定企業重大問題，應當事先聽取企業黨委的意見。</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0	<p>第一百八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p>	<p>第一百七十六八十一條 公司發生購買或者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租入或者租出資產、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贈與或者受贈資產、債權或者債務重組、簽訂許可使用協定、轉讓或者受讓研究與開發專案、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等)等交易及關聯交易，如達到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披露標準，應當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相關法律法規或者上市地監管規則對於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的情形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依據相關法律法規或上市地監管規則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上述事項，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大會批准。</p>	<p>依據相關法律法規或者上市地監管規則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上述事項，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大會批准。</p>
21	<p>第一百八十二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p> <p>(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p>	<p>第一百七十七八十二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p> <p>(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 在發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及時向董事會報告；</p> <p>(六) 組織制訂董事會運作的各項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p> <p>(七) 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提出指導性意見；</p> <p>(八) 提名公司董事會秘書人選名單；</p> <p>(九) 督促、檢查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工作；</p> <p>(十)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的部分職權。</p>	<p>(五) 在發生不可抗力或者重大危急情形，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及時向董事會報告；</p> <p>(六) 組織制訂董事會運作的各項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p> <p>(七) 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者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提出指導性意見；</p> <p>(八) 提名公司董事會秘書人選名單；</p> <p>(九) 督促、檢查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工作；</p> <p>(十) 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的部分職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2	<p>第一百八十四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4日前，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5日前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及總裁。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將蓋有董事會辦公室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監事以及總裁。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第一百七十九八十四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4日前，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5日前發出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及總裁。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將蓋有董事會辦公室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以及其他列席公司董事會的人員總裁。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23	<p>第一百八十七條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者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當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董事會定期會議或者臨時會議可採用電話會議形式或者藉助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當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p>	<p>第一百八十七二條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者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當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董事會定期會議或者臨時會議可採用電話會議形式或者藉助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當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4	<p>第一百九十七條 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五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中的主席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戰略委員會中外部董事應當佔多數，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外部董事組成並擔任主席。董事會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五個專門委員會如下：</p>	<p>第一百九十二七條 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五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佔多數並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中的主席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審核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戰略委員會中外部董事應當佔多數，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外部董事組成並擔任主席。董事會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者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董事會就各專門委員會的職責、議事程序等另行制訂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五個專門委員會如下：</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一)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並對其實施進行評估、監控；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合併、分立、解散事項的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公司須經董事會審議的重大業務重組、對外收購、兼併及資產出讓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公司拓展新型市場、新型業務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須經董事會審議的公司投融資、資產經營、資本運作等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公司重大機構重組和調整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以上事項的事實進行檢查、評估，並對檢查、評估結果提出書面意見；指導、監督董事會有關決議的執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一)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並對其實施進行評估、監控；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合併、分立、解散事項的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公司須經董事會審議的重大業務重組、對外收購、兼併及資產出讓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公司拓展新型市場、新型業務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須經董事會審議的公司投融資、資產經營、資本運作等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公司重大機構重組和調整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以上事項的事實進行檢查、評估，並對檢查、評估結果提出書面意見；指導、監督董事會有關決議的執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議重大經營決策、重大風險、重大事件和重要業務流程的判斷標準或判斷機制，以及重大決策的風險評估報告；監督、評估、檢查公司內部風險管理體系的完整性、運行效果，並向董事會提交報告；依據董事會授權審查、批准或者審核總裁提交的投資、融資、對外交易合同等事項；董事會委託辦理的其他事務。</p> <p>(三)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查公司的內控制度並指導企業內部控制機制建設；向董事會提出聘請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等有關中介機構及其報酬的建議；審核公司的財務報告、審議公司的會計政策及其變動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向董事會提出任免公司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的建議；督導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的制定及實施；對企業審計體系的完整性和運行的有效性進行評估和督導；與監事會和公司內部、外部審計機構保持良好溝通。</p>	<p>(二)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議重大經營決策、重大風險、重大事件和重要業務流程的判斷標準或判斷機制，以及重大決策的風險評估報告；監督、評估、檢查公司內部風險管理體系的完整性、運行效果，並向董事會提交報告；依據董事會授權審查、批准或者審核總裁提交的投資、融資、對外交易合同等事項；董事會委託辦理的其他事務。</p> <p>(三)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查公司的內控制度並指導企業內部控制機制建設；向董事會提出聘請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等有關中介機構及其報酬的建議；審核公司的財務報告、審議公司的會計政策及其變動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向董事會提出任免公司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的建議；督導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的制定及實施；對企業審計體系的完整性和運行的有效性進行評估和督導；與監事會和公司內部、外部審計機構保持良好溝通。</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研究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向董事會建議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上市公司造成過重負擔；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訂薪酬。</p>	<p>(四)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研究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向董事會建議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上市公司造成過重負擔；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訂薪酬。</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定期審閱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成員組合(包括其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向董事會提出修改建議；廣泛尋找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和公司總裁(可以根據需要將範圍擴大至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本節下同)的人選，並對董事和總裁人選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挑選的建議；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研究董事會成員和總裁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提出建議；就董事或總裁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包括主席)或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五)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定期審閱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成員組合(包括其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向董事會提出修改建議；廣泛尋找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和公司總裁(可以根據需要將範圍擴大至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本節下同)的人選，並對董事和總裁人選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挑選的建議；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研究董事會成員和總裁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提出建議；就董事或總裁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包括主席)或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25	<p>第二百〇三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九十八〇三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6	章程全文中，有關「總裁」「副總裁」的表述，統一修訂為「總經理」「副總經理」。	-
27	其他表述修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或」改為「應當」「或者」； 2. 「必須」「須」「要」改為「應當」； 3. 刪除「認真」「認真的」「嚴格」「嚴格的」「凡」； 4. 「如」「若」改為「……的」； 5. 「原則上」改為「一般」，「包括但不限於」改為「包括」； 6. 根據規則條款實際增減情況調整各條款序號。
28	就章程上下文索引條款進行調整。	-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章 總 則		
1	<p>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確保董事會規範、高效運作和審慎、科學決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完善國有企業法人治理結構的指導意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確保董事會規範、高效運作和審慎、科學決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以下簡稱《規範運作指引》)、《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完善國有企業法人治理結構的指導意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	第二章 董事會的組成和職權	刪除章節
3	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	章節數均減一，即：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
4	<p>第三條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其中並應有3名或以上獨立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符合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規定的獨立董事任職資格的董事)。全部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公司設董事長1名，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連選可以連任。</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	<p>第四條 董事會辦公室作為董事會的辦事機構，協助董事會秘書負責董事會會議的組織協調工作，會議召開前，負責準備會議文件，寄送會議材料，組織安排召開會議，負責起草會議決議草案和整理會議記錄。會議召開時，協助主持人清點票數。</p>	<p>本條調整至第一章最後一條，且條款數減一，變更為第三條</p>
6	<p>第五條 董事會應認真履行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確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並關注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董事會應具備合理的專業結構，其成員應具備履行職務所必需的知識、技能和素質。</p>	<p>刪除</p>
7	<p>第六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履行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的職責，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戰略規劃、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刪除</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回購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根據《公司章程》及本規則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和財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前述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決定分公司、子公司等分支機構的設立、合併、分立、重組或解散等事項；</p> <p>(十四)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任免專門委員會負責人；</p> <p>(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和提議撤換獨立董事的議案；</p> <p>(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續聘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七) 聽取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工作；</p> <p>(十八)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九) 制訂股權激勵方案；</p> <p>(二十) 決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事項；</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十一)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p> <p>(二十二)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p> <p>(二十三)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p> <p>(二十四) 討論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p> <p>(二十五)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p> <p>(二十六) 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p> <p>(二十七) 《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二十八) 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二十)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p> <p>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其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作出決議，除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p> <p>董事會做出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	<p>第七條 公司發生購買或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提供財務資助、租入或者租出資產、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贈與或者受贈資產、債權或債務重組、簽訂許可使用協議、轉讓或者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等交易(非關聯交易)事項，適用的測算標準達到下列《上交所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上市規則》標準之一的，應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 《上交所上市規則》相關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3.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4.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p> <p>5.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p> <p>6. 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p> <p>7. 公司應當對相同交易類別下標的相關的各項交易，按照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的原則(提供財務資助、委託理財以發生額作為計算標準，按照交易類別累計)，經累計計算的發生額達到上述提交董事會審議標準的，應提交董事會審議。已按第七條規定經董事會審議的交易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提交董事會審議的範圍。</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 《聯交所上市規則》相關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交易所涉及的資產總值除以公司的資產總值得到的百分比率在5%或以上； 2. 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盈利除以公司的盈利得到的百分比率在5%或以上； 3. 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收益除以公司的收益得到的百分比率在5%或以上； 4. 有關代價除以公司的市值總額得到的百分比率在5%或以上； 5. 公司發行作為代價的股份數目除以進行有關交易前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得到的百分比率在5%或以上； 6. 如一連串交易全部均於12個月內完成或屬彼此相關者，公司應當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合併計算後比率測算數值達到上述提交董事會審議標準的，應提交董事會審議。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上交所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或其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對於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的情形另有規定的，以《上交所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或其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為準。</p> <p>涉及關聯交易事項的，按照《上交所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規定執行。</p> <p>涉及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應當將有關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	<p>第八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p> <p>(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p> <p>(五) 在發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及時向董事會報告；</p> <p>(六) 組織制訂董事會運作的各項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p> <p>(七) 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提出指導性意見；</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八) 提名公司董事會秘書人選名單；</p> <p>(九) 督促、檢查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工作；</p> <p>(十)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的部分職權。</p>	
10	第九條至第四十二條	條款數均減五，即：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三十七條
第二三章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11	<p>第十一條 專門委員會由公司董事組成，由董事會委任。</p> <p>(一) 戰略委員會</p> <p>戰略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外部董事應當佔多數，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董事長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席由董事會委任。</p>	<p>第六十一條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成員全部由公司董事組成→由董事會委任。</p> <p>(一) 戰略委員會</p> <p>戰略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外部董事應當佔多數，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董事長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席由董事會委任。</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並對其實施進行評估、監控；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合併、分立、解散事項的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公司須經董事會審議的重大業務重組、對外收購、兼併及資產出讓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公司拓展新型市場、新型業務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須經董事會審議的公司投融資、資產經營、資本運作等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公司重大機構重組和調整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以上事項的事實進行檢查、評估，並對檢查、評估結果提出書面意見；指導、監督董事會有關決議的執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並對其實施進行評估、監控；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合併、分立、解散事項的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公司應當須經董事會審議的重大業務重組、對外收購、兼併及資產出讓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公司拓展新型市場、新型業務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應當須經董事會審議的公司投融資、資產經營、資本運作等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公司重大機構重組和調整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以上事項的事實進行檢查、評估，並對檢查、評估結果提出書面意見；指導、監督董事會有關決議的執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 風險管理委員會</p> <p>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外部董事組成。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外部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席由董事會委任。</p> <p>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議重大經營決策、重大風險、重大事件和重要業務流程的判斷標準或判斷機制，以及重大決策的風險評估報告；監督、評估、檢查公司內部風險管理體系的完整性、運行效果，並向董事會提交報告；依據董事會授權審查、批准或者審核總裁提交的投資、融資、對外交易合同等事項；董事會委託辦理的其他事務。</p>	<p>(二) 風險管理委員會</p> <p>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外部董事組成。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外部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席由董事會委任。</p> <p>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議重大經營決策、重大風險、重大事件和重要業務流程的判斷標準或者判斷機制，以及重大決策的風險評估報告；監督、評估、檢查公司內部風險管理體系的完整性、運行效果，並向董事會提交報告；指導、推進企業法治建設和合規管理工作，對經理層依法治企和合規管理履職情況進行監督；依據董事會授權審查、批准或者審核管理層總裁提交的投資、融資、對外交易合同等事項；董事會委託辦理的其他事務。</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 審核委員會</p> <p>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由獨立董事擔任，委員會全部成員均須具有能夠勝任本委員會工作職責的專業知識和商業經驗。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獨立董事中具有會計專業的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席由董事會委任。</p> <p>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查公司的內控制度並指導企業內部控制機制建設；向董事會提出聘請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等有關中介機構及其報酬的建議；審核公司的財務報告、審議公司的會計政策及其變動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向董事會提出任免公司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的建議；督導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的制定及實施；對企業審計體系的完整性和運行的有效性進行評估和督導；與監事會和公司內部、外部審計機構保持良好溝通。</p>	<p>(三) 審核委員會</p> <p>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由獨立董事擔任，委員會全部成員均應當須具有能夠勝任本委員會工作職責的專業知識和商業經驗且全部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獨立董事中具有會計專業的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席由董事會委任。</p> <p>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查公司的內控制度並指導企業內部控制機制建設；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檢討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當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主動或者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向董事會提出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人的建議；向董事會提出聘請、續聘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等有關中介機構及其報酬的建議，審核審計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審計師辭職或者辭退審計師的問題；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審計師開始工作前先與審計師討論審計性質、範圍及有關匯報責任；就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審計師」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者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者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者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當就任何應當採取行動或者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審核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當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i)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何更改；(ii)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iii)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iv)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v)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其他規定；就前款而言，(i)審核委員會成員應當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核委員會應當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審計師開會兩次；及(ii)審核委員會應當考慮於該等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者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者不尋常事項，並應當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者審計師提出的事項；審議公司的會計政策及其變動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對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向董事會提出任免公司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的建議；督導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的制定及實施；對企業審計體系的完整性和運行的有效性進行評估和督導；確保與監事會和公司內部、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也應當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保持良好溝通檢討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檢查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審計師就會計紀錄、財務帳目或者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響應；確保董事會及時響應於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就《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者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當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擔任公司與審計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 薪酬委員會</p> <p>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由獨立董事擔任。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席由董事會委任。</p> <p>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研究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向董事會建議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p>	<p>(四) 薪酬委員會</p> <p>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由獨立董事擔任。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席由董事會委任。</p> <p>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研究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向董事會建議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者終止職務或者委任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應當付出的</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那些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上市公司造成過重負擔；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訂薪酬。</p>	<p>時間及職責以及公司及附屬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與喪失或者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應當須公平合理，不會對上市公司造成過重負擔；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者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應當須合理適當；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自行釐訂其本身的薪酬；對於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 提名委員會</p> <p>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由獨立董事擔任。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獨立董事擔任，委員會主席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委員會主席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席由董事會委任。</p> <p>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定期審閱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成員組合(包括其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向董事會提出修改建議；廣泛尋找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和公司總裁(可以根據需要將範圍擴大至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本節下同)的人選，並對董事和總裁人選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挑選的建議；審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研究董事會成員和總裁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提出建議；就董事或總裁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包括主席)或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五) 提名委員會</p> <p>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由獨立董事擔任。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獨立董事擔任，委員會主席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委員會主席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席由董事會委任。</p> <p>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定期審閱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成員組合(包括其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向董事會提出修改建議；廣泛尋找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總裁(可以根據需要將範圍擴大至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本節下同)的人選，並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總裁人選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挑選的建議；審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研究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總裁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提出建議；就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總裁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包括董事長主席)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四章 董事會會議制度		
12	<p data-bbox="355 389 639 421">第十四條 會議通知</p> <p data-bbox="355 480 831 874">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14日，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5日，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及總裁。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的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總裁、董事會秘書。會議通知採用上述方式發出後即視為送達。</p> <p data-bbox="355 934 831 1466">董事會應當按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提供足夠的資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和有助於董事理解公司業務進展的信息和數據。當兩名以上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者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但該項提議應當於董事會會議召開3日前，以書面傳真方式發送董事會辦公室。</p> <p data-bbox="355 1525 831 1693">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 data-bbox="874 389 1190 421">第十四九條 會議通知</p> <p data-bbox="874 480 1350 966">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14日，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5日→發出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及總裁。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的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高級管理層以及其他列席公司董事會的人員以及總裁、董事會秘書。會議通知採用上述方式發出後即視為送達。</p> <p data-bbox="874 1025 1350 1557">董事會應當按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提供足夠的資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和有助於董事理解公司業務進展的信息和數據。當兩名以上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者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但該項提議應當於董事會會議召開3日前，以書面傳真方式發送董事會辦公室。</p> <p data-bbox="874 1617 1350 1785">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3	<p>第十七條 董事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者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當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董事會定期會議或者臨時會議可採用電話會議形式或者借助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p>	<p>第十七二條 董事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者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當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董事會定期會議或者臨時會議可採用電話會議形式或者借助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4	<p>第十九條 親自出席和委託出席</p> <p>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p> <p>委託書應當載明：</p> <p>(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p> <p>(二) 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p> <p>(三)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有效期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p> <p>(四) 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第十九條 親自出席和委託出席</p> <p>董事原則上一般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p> <p>委託書應當載明：</p> <p>(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p> <p>(二) 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p> <p>(三)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有效期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p> <p>(四) 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p>	<p>董事應當依法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不得委託他人簽署。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p> <p>董事對表決事項的責任，不因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5	<p data-bbox="355 304 742 336">第二十一條 會議召開方式</p> <p data-bbox="355 395 831 697">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p> <p data-bbox="355 757 831 1066">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p> <p data-bbox="355 1125 831 1289">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況外，董事一個工作年度內出席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次數應當不少於總次數的四分之三。</p>	<p data-bbox="869 304 1323 336">第十六三十一條 會議召開方式</p> <p data-bbox="869 395 1347 1066">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現場(指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方式)和通訊(指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做出決議方式)兩種方式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以應當採用現場方式召開為原則；一董事會臨時會議應當盡量採用現場方式召開，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提議人同意，董事會臨時會議也可以通過通訊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一</p> <p data-bbox="869 1125 1347 1427">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一</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況外，董事一個工作年度內親自出席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次數應當不少於當年董事會會議總次數的三分之二四分之三，監事會應當對其履職情況進行審議，就其是否勤勉盡責作出決議並公告。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p> <p>親自出席，包括本人現場出席或者以通訊方式出席。</p>
16	規則全文中，有關「總裁」「副總裁」的表述，統一修訂為「總經理」「副總經理」	-
17	其他表述修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或」改為「應當」「或者」； 2. 「必須」「須」「要」改為「應當」； 3. 刪除「認真」「嚴格」「如」「若」； 4. 「原則上」改為「一般」； 5. 根據規則條款實際增減情況調整各條款序號。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章 總 則		
1	<p>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完善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保證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以下簡稱《獨立董事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及《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特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完善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保證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規則》(以下簡稱《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及《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特制定本制度。</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	<p>第二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指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符合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有關獨立性的規定的董事。</p>	<p>第二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指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不足5%但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一並符合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有關獨立性的規定的董事。</p> <p>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出席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並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章 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		
3	<p>第五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上市地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具有本制度第八條所要求的獨立性，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重大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影響；</p> <p>(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會計、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五) 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p> <p>(六) 已根據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定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p>	<p>第五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上市地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具有本制度第八條所要求的獨立性，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重大利害關係的單位或者個人影響；</p> <p>(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經濟、會計、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p> <p>(五六) 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七) 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六) 已根據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定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七)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4	第七條 獨立董事及擬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士原則上應當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的要求，參加中國證監會及其授權機構組織的培訓。	第七條 獨立董事及擬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士原則上應當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的要求，參加中國證監會及其授權機構組織的培訓。
第三章 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5	第八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符合《獨立董事規則》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的要求，同時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要求。	第八條 獨立董事應當必須保持具有獨立性，符合《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規則》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的要求，同時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要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但不包括擔任獨立董事)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p> <p>(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四) 在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p>	<p>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但不包括擔任獨立董事)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p> <p>(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直系親屬；</p> <p>(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直系親屬；</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 為公司、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董事、合夥人、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p> <p>(六) 在與公司、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p> <p>(七)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八) 曾從關聯人士或公司本身，以饋贈形式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取得公司的任何證券權益。但若所獲證券權益總額未過1%，且是作為董事薪酬的一部分或是基於股份期權計劃而獲取的除外；</p>	<p>(四)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p> <p>(六五) 為公司一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董事、合夥人、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p> <p>(六)一在與公司、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一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九) 於公司、控股股東或各自附屬公司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有重大利益；或涉及與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之間或與公司任何關聯人士之間的重大商業交易；</p> <p>(十) 該董事出任董事會成員的目的，在於保障某個實體，而該實體的利益有別於整體股東的利益；</p> <p>(十一) 該董事當時或被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是上市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上市發行人任何核心關聯人士的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曾與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有關聯；</p> <p>(十二) 該董事在財政上依賴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公司的關聯人士；</p> <p>(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等規定的其他人員；</p> <p>(十四)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p>	<p>(七) 最近十二個月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八) 曾從關聯人士或公司本身，以饋贈形式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取得公司的任何證券權益。但若所獲證券權益總額未過1%，且是作為董事薪酬的一部分或是基於股份期權計劃而獲取的除外；</p> <p>(九) 於公司、控股股東或各自附屬公司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有重大利益；或涉及與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之間或與公司任何關聯人士之間的重大商業交易；</p> <p>(十) 該董事出任董事會成員的目的，在於保障某個實體，而該實體的利益有別於整體股東的利益；</p> <p>(十一) 該董事當時或被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是上市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上市發行人任何核心關聯人士的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曾與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有關聯；</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五) 中國證監會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認定的不適宜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p>	<p>(十二) 該董事在財政上依賴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公司的關聯人士；</p> <p>(八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部門規章等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p> <p>(十四)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p> <p>(十五) 中國證監會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認定的不適宜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p> <p>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p> <p>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章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		
6	<p>第十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p>第十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p>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p> <p>第一款規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p>
7	<p>第十一條 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無下列不良記錄：</p> <p>(一) 近三年曾被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p> <p>(二) 處於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間；</p> <p>(三) 近三年曾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兩次以上通報批評；</p>	<p>第十一條 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無下列不良記錄：</p> <p>(一) 最近36個月內三年曾被因證券期貨違法犯罪，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司法機關刑事處罰的；</p> <p>(二) 因涉嫌證券期貨違法犯罪，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處於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間；</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連續兩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佔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五)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p>	<p>(三) 最近36個月內三年曾被受到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3兩次以上通報批評；</p> <p>(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p> <p>(五四)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因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被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予以解除職務，未滿12個月的，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佔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p> <p>(六五) 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形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	<p>第十二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入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入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入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p> <p>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p>	<p>第十二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入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入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入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p> <p>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入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p> <p>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披露相關公佈上述內容。</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	<p>第十三條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最遲應當在發佈召開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公告時，公司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及聯交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當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上交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p> <p>對於上交所提出異議的獨立董事候選人，公司不得將其提交股東大會選舉為獨立董事，並應當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延期召開或者取消股東大會，或者取消股東大會相關提案。</p>	<p>第十三條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最遲應當在發佈召開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公告時，公司應當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及聯交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當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上交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p> <p>對於上交所提出異議的獨立董事候選人，公司不得將其提交股東大會選舉為獨立董事，並應當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延期召開或者取消股東大會，或者取消股東大會相關提案。</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	<p>第十五條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第十五條 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p> <p>獨立董事連續兩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由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請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予以撤換。</p>
11	<p>第十六條 除出現本制度第八條、第十四條規定的情形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公司可以經法定程序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提前解除職務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p>	<p>第十六條 除出現本制度第八條、第十四條規定的情形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經法定程序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提前解除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將其作為特別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有異議的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2	<p>第十七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獨立董事辭職後，須立即向聯交所提供其最新聯絡數據。</p> <p>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低於《獨立董事規則》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董事會應該在該獨立董事辭職後的三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選舉下任獨立董事，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如《聯交所上市規則》對公司獨立董事人數及比例，獨立董事辭任及選任有其他規定的，應同時滿足《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p>	<p>第十七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者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p> <p>獨立董事辭職後，自辭職之日起三年內，如聯絡資料有變，應當須立即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不晚於聯絡資料變動後的28日內）向聯交所提供其最新聯絡數據資料。</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低於《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規程》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最低要求時，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董事會應該在該獨立董事辭職後的三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選舉下任獨立董事，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如《聯交所上市規則》對公司獨立董事人數及比例，獨立董事辭任及選任有其他規定的，應當同時滿足《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3	<p>第十八條 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獨立董事規則》和／或《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的人數時，公司需在不符合有關規定後的三個月內，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同時通知上交所和聯交所，並做出公告。</p> <p>如公司獨立董事在任何時候不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獨立董事規則》中有關獨立董事資格的規定，公司應按規定通知聯交所、上交所，做出公告，並在不符合有關規定後的三個月內按規定重新委任獨立董事。</p>	<p>第十八條 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者不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p> <p>獨立董事因觸及前款規定情形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獨立董事管理辦法》或者《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獨立董事規則》和／或《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的人數時，公司需在不符合有關規定後的三個月內，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同時通知上交所和聯交所，並做出公告。</p> <p>如公司獨立董事在任何時候不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獨立董事規則》中有關獨立董事資格的規定，公司應按規定通知聯交所、上交所，做出公告，並在不符合有關規定後的三個月內按規定重新委任獨立董事。</p>
14	在原第十八條後，新增一條	<p>第十九條 獨立董事履行下列職責：</p> <p>(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p> <p>(二) 對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p> <p>(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章 獨立董事的職權		
15	原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條款數均加一	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
16	<p>第十九條 為了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公司還賦予獨立董事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指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300萬元人民幣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p> <p>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中介機構出具的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五)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為了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公司還賦予獨立董事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指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300萬元人民幣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p> <p>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中介機構出具的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上市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章程規定的其他職務。</p> <p>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五)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項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p> <p>第(一)(二)項事項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p> <p>如本條第一款所列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三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p> <p>(四五)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投票權利；</p> <p>(六)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p> <p>(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p>(六七)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務。</p> <p>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五)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過半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項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p> <p>第(一)(二)項事項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p> <p>如本條第一款所列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p> <p>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17	<p>第二十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的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審核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p>	<p>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的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核委員會中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p>
18	<p>在原第二十條後，新增二條</p>	<p>第二十二條 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公司在披露董事會決議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異議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9		<p>第二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當持續關注以下事項相關的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p> <p>(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p> <p>(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p> <p>(三) 公司被收購情況下董事會針對公司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p> <p>(四)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p> <p>(五)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六)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p> <p>(七)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p> <p>(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十)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一)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p> <p>(十二)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p> <p>(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發現存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或者違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可以要求公司作出書面說明。涉及披露事項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p> <p>公司未按前款規定作出說明或者及時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p>
20	原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條款數均加三	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1	<p>第二十二條 獨立董事應當就本制度第二十一條所列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所發表的意見應當明確、清楚。</p>	<p>第三十三條第二十五條 獨立董事對重大事項出具的獨立意見至少應當包括下列內容：應當就本制度第三十一條所列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所發表的意見應當明確、清楚。</p> <p>(一) 重大事項的基本情況；</p> <p>(二) 發表意見的依據，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現場檢查的內容等；</p> <p>(三) 重大事項的合法合規性；</p> <p>(四) 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公司採取的措施是否有效；</p> <p>(五) 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對重大事項提出保留意見、反對意見或者無法發表意見的，相關獨立董事應當明確說明理由、無法發表意見的障礙。</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2	<p>第二十三條 如本制度第二十一條所列事項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p>	<p>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出具的獨立意見簽字確認，並將上述意見及時報告董事會，與公司相關公告同時披露。如本制度第二十一條所列事項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當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p>
23	<p>在原第二十四條後，新增二條</p>	<p>第二十八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p> <p>(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p> <p>(三) 公司被收購情況下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4		<p>第二十九條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制度第二十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十八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p> <p>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p> <p>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p>
第六章 獨立董事的義務		
25	原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條款數均加五	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
26	第二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第二十六條 第三十一條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等一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7	第二十七條 獨立董事應當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獨立董事。	<p>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二條 獨立董事應當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5三家境內上市公司兼擔任獨立董事。</p> <p>獨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應當不少於十五日。</p>
28	在原第二十九條後，新增一條	<p>第三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p> <p>獨立董事應當製作工作記錄，詳細記錄履行職責的情況。獨立董事履行職責過程中獲取的資料、相關會議記錄、與公司及中介機構工作人員的通訊記錄等，構成工作記錄的組成部分。對於工作記錄中的重要內容，獨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會秘書等相關人員簽字確認，公司及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p>
第七章 獨立董事履行職責的保障		
29	原第三十條至第四十三條，條款數均加六	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九條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0	<p>第三十一條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經營層及有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p>	<p>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七條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經營層及有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者隱瞞相關信息，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p> <p>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遭遇阻礙的，可以向董事會說明情況，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予以配合，並將受到阻礙的具體情形和解決狀況記入工作記錄；仍不能消除阻礙的，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p>
31	<p>第三十二條 公司要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需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p>	<p>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八條 公司應當要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公司應當向獨立董事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提供資料，組織或者配合獨立董事開展實地考察等工作。凡需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應當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董事會秘書要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主動溝通公司情況、提供完整資料、邀請獨立董事到現場指導、促進獨立董事之間相互溝通等。</p> <p>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秘書應及時在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辦理公告事宜。</p>	<p>公司可以在董事會審議重大複雜事項前，組織獨立董事參與研究論證等環節，充分聽取獨立董事意見，並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意見採納情況。</p> <p>董事會秘書應當要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主動溝通公司情況、提供完整資料、邀請獨立董事到現場指導、促進獨立董事之間相互溝通等。</p> <p>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在公司股份票上市的交易所辦理公告事宜。</p>
32	第三十三條 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九條 獨立董事工作記錄 及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十五年。
33	其他表述修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或」改為「應當」「或者」； 2. 「必須」「須」「要」改為「應當」； 3. 根據規則條款實際增減情況調整各條款序號。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8)

2023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杏石口路99號C座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312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調整本公司2023年度資本性支出計劃的議案

2023 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制)

5.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 5.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趙紅梅女士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5.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張德成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將於適時派發的2023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李宜華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3年12月11日

2023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召開的2023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至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2023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2023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代其投票。
3.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託人或其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
4. 委任代表表格須最遲於2023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如該文據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任代表表格須於該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指定地點。
5. 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或經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決議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託人出席2023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6. 本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受委代表出示其身份證明。
7. 預期2023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天。出席2023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8. 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議案5採用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或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獨立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累積投票制包含常規投票制，股東可以所持表決權的部分票數投票，也可以全部票數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周新哲先生；執行董事為李宜華先生、劉敬先生及劉瑞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桂衛華先生、蕭志雄先生及童朋方先生。